

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WS2025-LH04

甲方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

乙方：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



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WS2025-LH04

甲 方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

乙 方：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临海市 2025 年宁静小区创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临海市“宁静小区”建设，同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、需求及要求，详见附件一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4668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起一年
2. 履行方式：线下交付
3. 履行地点：临海

八、款项支付

签订合同后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且修改完善通过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

付合同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需留备二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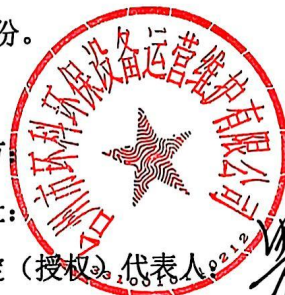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

鉴证方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鉴证章（9）

附件一：项目内容

（一）项目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美丽办〔2024〕4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浙财资环〔2025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市需完成6个“宁静小区”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1、全过程指导和技术咨询综合服务。根据《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摸排创建小区基本条件信息情况，全过程指导小区开展创建工作，编制6份“宁静小区”申报材料。

2、噪声监测工作。根据《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参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640-2012）、《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640-2012）要求，对6个创建小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。

3、噪声监测设备建设。通过对创建小区地理位置以及小区声环境状况的分析研判，6个小区各选取1个具有代表性点位安装噪声监测设备（非国标法），包含供货、安装、测试、运维（1年）。噪声监测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参数名称	参数
供电	DC12V
通信接口	RS485 Modbus协议
传声器	驻级麦克风，标称灵敏度：-58dB
测量范围	30dB~120dB
测量精度	1dB
频率范围	20Hz~20kHz
参考方向	为电容传声器的轴向
准确度	符合GB/T37851-212级IEC61672-1:2013 class 2.
校准	使用2级或2级以上声校准器

使用条件	气温: -10℃~+50℃
	相对湿度: 25%~90%
	气 压: 65kPa~108kPa

（三）成果及要求

2025年9月底前，完成6套噪声监测设备建设，并提交6份“宁静小区”创建申报材料。

附件二：报价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全过程指导和技术咨询综合服务	6	个	47932 元	287592 元
2	噪声监测工作	6	个	9934 元	59604 元
3	噪声监测设备建设（含 1 年运维）	6	个	19934 元	119604 元
4	总计				466800 元